## 臺北市立興福國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九年級留校自習調查表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	個人手機			
□参加留校自習									
□不參加留校自習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
<ul><li>□由教務處代訂午餐,一餐80元</li><li>□自行處理</li></ul>									
說明:									
1. 本校提供 804 班級教室為留校自習場地,參加留校自習的學生統一管理。									
2. 未參加留校自習者,下課後應儘速返家,非有特殊原因者不得留校。									
3. 未達 5 人參加之時段,該時段擬不開班(星期一到五,每日視為一個時段)									
無法出	<b>は席星期</b>		- [	コニ	□ = □	四 🗆 5	<u>5</u> .		
特定日期請假請註記:									
4. 未能確實遵守留校 <b>自習注意事項</b> 者取消留校自習資格,詳 <b>見背面</b> 。									
<b>家長</b> 聯絡方式:(家用電話)(手機)									
家長簽名:									
請於112年6月21日(三)由導師收齊統一繳交至教學組,謝謝!									

## 112 學年度九年級留校晚自習實施日期:112 年 9 月 11 日(一)至 113 年 1 月 11 日(四)止 网络白型作自韦

图								
時間	活動	地點	備註					
16:45 至	晚餐	各班教室	確認學生名單、督促學生用餐、整理書包並收					
17:40	<b>光食</b>	<b>分</b> 班 教 至	拾垃圾。					
17:40 至			(1)17:40 點名及收手機,遲到 3 次者取消晚自					
18:10	晚休(30 分鐘)	九年級教室	習資格。					
			(2)負責學生開門、教師點名;一律關燈睡覺。					
18:10 至	室外活動	改以到户外汇和	唤醒學生,請學生外出活動,勿留於教室。					
18:20	至外凸期	務必到室外活動						
18:20 至	第一些有羽(70八位)	b 左 伽 弘 宁	督導自習					
19:30	第一節自習(70分鐘)	九年級教室						
19:30 至	<b>户从江</b> 和	改以到户外汇制	請學生外出活動,勿留於教室。					
19:40	室外活動	務必到室外活動						
19:40 至	第一些占羽(00 八位)	占生细址户	督導自習,21:00 自習結束請學生盡速離校返					
21:00	第二節自習(80分鐘)	九年級教室	家,隨身垃圾帶走,關閉門窗。					

## 112 學年度九年級留校自習自主學習注意事項

- 凡參與者,需按公告的作息表進行自習,為利於管理及維護學生安全,不可私自回班 級教室或擅自離開自習教室。
- 自習時段以自行安靜複習為主,嚴禁睡覺、聊天、使用手機、飲食等無關行為。以上 經巡堂老師發現提醒,累積三次未改善,則取消留校自習資格。
- 3. 留校自習仍需配合交手機,配合管理。
- 4. 各項作息勿有遲到早退、曠課、缺席等情事。
- 5. 參加留校自習之同學,有重大情事未能到校須於三天前至教務處領取假單辦理請假手續。不開放當天請假,除非有急病或家中有重大情事,由教務處師長聯繫上家長確認後,方能辦理請假離校。
- 6. 参加留校自習之同學,不得無故缺席,點名 3 次未到,取消留校自習資格。
- 7. 需維持自習教室及桌面之整潔,垃圾自行帶走。
- 8. 自習時間如有突發狀況請盡速通知教務處老師協助處理。